

关于做好应用型人才培养保障体系 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的通知

评估【2020】7号

各教学单位:

为深入推进学校“三全闭环”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保障质量，经学校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保障体系先进单位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教学单位（不含继续教育学院）

二、评选标准

《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
（评估[2020]1号文附件）

三、评选方式

按照评选标准，由评审专家到各单位检查材料，现场打分，确定最终结果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6月1日-5日，届时将通知具体时间。

五、评选名额

共评选3个先进单位：有学生的单位分配2个名额，其中文科类1个，理工科类1个；无学生的单位分配1个名额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评估处。

联系人：张 雪；刘 伟

联系电话：6796557；2253040

联系邮箱：pgc@guat.edu.cn

办公地点：飞天楼 501A3

